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融资担保，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其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情况和业务需求进行的上限金额预测，在日常执行过程中，根据经营计划、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适时调整，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公司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张国昫、陈不非、周庆丰

日期：2023年4月18日